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 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以下简称“《预留份额分配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62.39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90%，过户价格为4.46元/股。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2024年2月2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五）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六）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862.39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0.90%，过户价格为4.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根据《预留份额分配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30%、30%、4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2月1日届满，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股份数量为183.00万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27日届满，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股份数量为9.00万股，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受让部分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一）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份额分配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归母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2.32亿元	1.9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归母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 (A - A_n) / (A_m - A_n) * 20\%$
	$A < A_n$	$X=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会字（2025）第05077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770.27万元，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52名首次受让部分参与对象及1名预留受让部分参与对象均不具备解锁资格，本次未解锁的标的股份数量为192.00万股（首次受让部分183.00万股，预留受让部分9.00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22.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0%。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份额分配公告》的相关规定，若某一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该期未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

锁，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择机出售，按照当期未解锁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实际出售金额与相应份额原始出资金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孰低金额返还给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处置上述未解锁股份，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